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扶办〔2017〕47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场）、各驻村工作队：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饶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2017 年 7 月 11 日

抄送：中山驻县工作组。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饶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潮财农〔2016〕149号）、《中共饶平县委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饶委发〔2016〕13号）、《饶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饶财农〔2016〕1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包括：

（一）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主要指省、中山市、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专项资金。

（二）金融信贷资金。主要指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贫困户脱贫增收项目。

（三）参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管理的其他资金。主要指帮扶单位自筹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

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用于落实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三条 贫困村帮扶项目管理原则。贫困村帮扶项目由所在镇会同对口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围绕考核要求，按照脱贫目标制定帮扶规划，提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其中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须聘请有资质的规划和设计单位，围绕脱贫考核要求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任务要求，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对新农村建设具体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和设计，经村民代表会或户主代表会进行表决，征得村民同意后），报对口帮扶单位（属中山对口帮扶要征求中山驻县工作组意见）同意后，送镇（场）审核汇总，报县扶贫办、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四条 贫困村内贫困户帮扶项目管理原则。贫困村内贫困户帮扶项目由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会同村委会，按照脱贫目标和考核要求制订帮扶规划，提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帮扶单位或中山市驻县工作组同意后，送镇（场）审核汇总，报县扶贫办、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五条 分散贫困户帮扶项目管理原则。分散贫困户帮扶项目由所在镇、驻镇工作组（帮扶牵头单位）、帮扶责任人会同村委会，按照脱贫目标和考核要求制定帮扶规划，提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送镇（场）审核汇总，报县扶贫办、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编制规划。贫困村帮扶规划由所在镇会同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围绕考核要求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任务要求，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对帮扶项目尤其新农村建设具体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和设计（其中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须聘请有资质的规划和设计单位，围绕脱贫考核要求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任务要求，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对新农村建设具体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和设计，经村民代表会或户主代表会进行表决，征得村民同意后），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分年度精准编制（属中山对口帮扶村要经中山驻县工作组同意）。

贫困村内贫困户帮扶规划由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会同村委会，结合各户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围绕考核要求，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一户多策、一

人一策”的原则进行分年度精准编制。

分散贫困户帮扶规划由所在镇、驻镇工作组（帮扶牵头单位）、帮扶责任人会同村委会，结合各户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围绕考核要求，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一户多策、一人一策”的原则进行分年度精准编制。

第七条 选取项目。贫困村项目，由所在镇会同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根据编制的扶贫规划，选取可行性项目，编制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必要时请专家进行指导论证。项目确定后，经帮扶单位（属中山对口帮扶村要经中山驻县工作组）同意后，在镇（场）政务、村务公开栏中公示7天。

贫困村内贫困户帮扶项目由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村委会，根据编制的扶贫规划，选取可行性项目，编制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必要时请专家进行指导论证。项目确定后，经帮扶单位（属中山对口帮扶村要经中山驻县工作组）同意后，在镇（场）政务、村务公开栏中公示7天。

分散贫困户帮扶项目由驻镇工作组（帮扶牵头单位）、帮扶责任人会同村委会根据编制的扶贫规划，选取可行性项目，编制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必要时请专家进行指导论证。项目确定后，在镇（场）政务、村务公开栏中公

示 7 天。

第八条 申报审批。各镇（场）村精准扶贫规划及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场）汇总后报县扶贫办、财政部门审核。县扶贫办、财政部门在收到镇（场）、村报送的规划后，应及时完成审核完毕并汇总报县政府批准。

第九条 建立项目库。统一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县扶贫办按要求将经批准的扶贫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组织镇（场）、村分年度实施。不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批准实施。

具体项目申报流程及相关表格请参照《关于抓紧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帮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饶扶办〔2017〕7号）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落实主体责任。镇级党委、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经批准的项目由镇（场）、帮扶单位、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村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其中，贫困村帮扶项目由所在镇、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和所在村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贫困村内贫困户帮扶项目由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和所在村

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分散贫困人口帮扶项目由所在镇（场）、驻镇工作组（帮扶牵头单位）、帮扶责任人和村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制度。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扶贫项目必须依法进行项目招标，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对于单宗投资未达到法定招投标规模的工程项目，可采用公开谈判等形式，由镇、村、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属中山对口帮扶村要经中山驻县工作组同意后）共同确定工程承建方。具体操作可由镇、村拟定3家以上（含3家）有建设资质的工程队，采用公开谈判等形式，征求对口帮扶单位及驻村工作队同意后，经村民代表、贫困户代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镇政府多方参与的联席会进行讨论研究，最终确定工程承建方。

基建项目的预算和结算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的实施坚持全过程跟踪管理。对于贫困户的帮扶项目，镇党委、政府要组织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镇驻村干部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全过程参与项目的指导、实施和管理，落实干部分村、分片、分户包干，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项目的阶段性效益和对贫困户增收产生的促进作用，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贫困户“三保障”措施得到落实，贫困户能够实现稳定增收脱贫目标。

对于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镇党委、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协调管理好贫困村新农村建设项目，省（中）直帮扶单位、中山对口帮扶单位、市直对口帮扶单位及驻村工作队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制定项目建设进度日程表，督促项目加快进度并确保质量。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贫困户项目的验收。对贫困户实施产业扶贫和资产收益等扶贫项目，建设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以户为单位实施的脱贫增收项目须填报《饶平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户增收项目验收表》（附件）。户统筹脱贫增收项目由于实施方式各异，难以统一固定模式，为加快扶贫资金项目进度，由各镇根据各自实际，制订详细流程和表格，县提出如下流程供参考：镇政府组织镇有关部门、帮扶单位、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帮扶责任人、贫困户（贫困户代表）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组全体成员都要签名，镇、村出具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不合格的，责成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落实整改，保证帮扶贫困户项目的成效。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的验收。针对全县工程项目分类繁多，难以统一固定模式，为加快扶贫资金项目进度，由各镇根据各自

实际，制订详细流程和表格，县提出如下流程供参考：工程建设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建设单位村委会要及时报告镇政府，镇政府要及时组织镇政府有关部门、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工程监理、设计等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及时落实有关单位整改，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实效。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实行镇级报帐制管理。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参照《饶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饶财农〔2016〕146号）执行。

镇（场）政府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明晰镇级报账手续，及时组织检查和验收。对口帮扶单位、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要加强追踪管理，防止同一种项目支出内容多头申报、重复报帐。

镇（场）财政所要严格资金报帐资料的审核，对报帐资料负审核责任，实行“谁拨款、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有序整理规范各项资金报帐材料，设立专柜进行管理，随时以备各级有关部门查验。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一）镇（场）、村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各镇（场）、村应分别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在公共服务平台及镇（场）、村公告栏公示不少于 7 天，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二）实行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统计监测制度。镇（场）、村、驻村工作队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及时录入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 15 日和 30 日，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汇总表报送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汇总各镇（场）情况上报市扶贫办，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实行扶贫开发资金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制度。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对镇（场）、村扶贫开发资金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将检查结果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县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

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具体参照饶财农〔2016〕146号文格式执行）和绩效自评报告报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以便及时汇总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市、县将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帮扶单位自筹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有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标准执行。

附件：《饶平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户增收项目验收表》

附件：

饶平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户增收项目验收表

镇 村

日期： 年 月 日

贫困户姓名		帮扶责任人	
项目投入 631 资金数额	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成员			
贫困户签名		帮扶责任人签名	
村干部签名		驻村工作队（或驻镇工作组）签名	
村委 会意 见	签章：		
镇政 府意 见	签章：		

